



VARITRONIX

協作 · 更創輝煌



2015年年報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精電獲頒「2015年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 僱員關懷金獎

精電欣然宣佈榮獲「2015年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僱員關懷金獎。滙豐營商獎勵計劃共分三大獎項組別，分別為社區參與、綠色成就及僱員關懷獎。於2015年，此獎勵計劃共收逾1,600份申請，其中共323間中小企獲頒獎項，而每獎項組別各只設一名金、銀、銅獎。



於競逐僱員關懷獎項之過程中，精電需經過初步評審、詳細表現分析及最後評審三階段，而最終獲獎，我們需在內部溝通、培訓及發展、平等機會、員工福利、工作生活平衡及家庭友善措施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及有突出表現。

自2004年推出至今，「滙豐營商新動力」一直致力協助香港中小企在業務營運中，實踐對社會及環境負責任的可持續營商手法，以提高競爭力及生產力。「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獲商界環保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支持協辦。



2015年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頒獎 HSBC Living Business Awards Presentation Ceremo



目錄

2	主席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營運回顧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	財務報表附註
26	企業管治報告	86	五年概要
32	董事會報告	87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公司資料
39	綜合損益表		

典禮
ny 2015



主席報告

摘要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收益	2,488	2,613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¹)	383	395
股東應佔溢利	301	250
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	767	575
基本每股盈利	91.2港仙	76.5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45.5港仙	42.0港仙

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指本年溢利，另加於計算本年溢利時扣除之以下數額：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收益2,488,000,000港元，與2014年之2,613,000,000港元對比，減少5%。集團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¹)為38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95,000,000港元下跌3%。由於出售Data Modul AG股權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集團之經營溢利為3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股東應佔溢利達301,000,000港元，與2014年同期比較，上升20%。2015年內之毛利率約為24.2%，較去年之23.3%有所改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集團錄得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767,000,000港元，2014年底時集團則持有現金575,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負債比率為（總銀行負債對比資產淨值）8%，較去年的13%進一步下降。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30.5港仙（2014：每股30.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2014：每股12.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45.5港仙（2014：每股42.0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50%（2014：55%）。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尤其於下半部份，環球經濟發展轉慢，集團的業務發展或多或少受到影響。其中佔據集團大部份收益之汽車顯示屏業績表現遜色，歐洲、南韓，以至中國的汽車單色顯示屏銷售下跌。然而，應用於汽車之薄膜電晶體液晶模組（「TFT」）之銷售平穩增長，加上工業顯示屏之業績穩定，令整體收益不至大幅下降。

期內，集團致力改善生產效率及控制成本，與此同時日圓匯價轉弱，集團購自日本的主要物料價格因匯率影響而下降，令集團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股東應佔溢利亦得以保持平穩。

汽車顯示屏業務

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為1,668,000,000港元，較2014年下跌8%，此業務於2015年佔集團總收益約67%。

歐洲大部份之收益乃來自汽車顯示屏業務，而歐洲的大品牌汽車多為高檔次的汽車，而此類車款於年內有些已採用TFT模組，致使單色顯示屏的訂單減少。惟獨英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回顧期內有顯著上升，乃歸因該國的汽車TFT模組產品銷情良好，而應用在汽車上的TFT模組之訂單價格較高，以致能夠彌補部份歐洲汽車單色顯示屏業務的流失。

中國及南韓亦為主要的汽車顯示屏市場，而此兩地於年內的汽車顯示屏業務，因受緩慢下來之經濟發展步伐所拖累，亦同時因部份客戶已轉用TFT技術，在雙重因素打擊下，顯示屏銷售錄得下跌。

年內日本之汽車顯示屏業務繼續擴充，錄得的銷售額較前一年顯著上升，日本汽車客戶對本集團的顯示產品品質予以信任，兼且日本汽車於2015年因日圓匯價轉弱之關係而備受歡迎，對顯示屏產品的需求亦同步增加。

工業顯示屏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顯示屏業務錄得收益820,000,000港元，較前一年的797,000,000港元，有約3%的輕微增長，工業顯示屏之銷售額佔集團整體收益約33%。

年內，工業顯示屏業務的發展步伐明快，意大利家電客戶對顯示屏的需求有增無減，訂單數目穩步上揚。

此外，全球各地區之電錶顯示屏業務均告增長，應用在電錶之顯示屏以單色為主，但單價較廉。雖然如此，電錶業務之需求穩定且訂單數量多，能為集團帶來持續的收入來源，且在物料的採購上，能發揮經濟規模的效益，對成本控制有利。

美國的工業顯示屏業務在集團扮演重要角色，惟其於2015年的業務表現稍遜去年，此乃由於2015年下半年美國客戶多把訂單推遲所致。

主席報告

前景

業務展望

展望2016年，汽車顯示屏之各地區業務表現參差，其中佔主要比重的歐洲，單色顯示屏尚有穩定需求，而TFT模組業務增長快速，因此預料會帶動歐洲整體之汽車顯示屏業務。

中國及南韓的汽車顯示屏業務因單色顯示屏訂單減少，而該兩地區之TFT業務競爭持續激烈，於來年仍會經歷下跌。

美國方面，其汽車顯示屏業務預期會進一步發展，銷售人員與新客戶建立的關係，於來年會帶來業務上的合作，實質回報可期。

日本之汽車顯示屏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經過一段長時期才贏得客戶之信任，而該國之客戶不輕易信賴別家供應商，此對集團而言是長遠發展日本市場的好機會。集團必定會把握機遇，憑藉產品優良品質及生產效率，持續深化業務的發展潛質及深入拓展其業務網絡。

工業顯示屏業務的前景樂觀，工業客戶仍以採用單色顯示屏為主，且對品質要求嚴格，入行門檻存在一定難度，因此價格上不如消費品範疇存在惡性競爭。雖然如電錶之類的工業品價格敏感度較高，但勝在訂單數量通常相對較大，可被視為收益的穩定支柱。

未來，歐洲之工業顯示屏業務，因有家電及電錶市場的支持，前景良好，再加上工業客戶中，部份對觸屏有一定需求，且他們通常要求度身訂造的設計，以配合特定用途，因而製造了一個市場空隙，精電的工業用觸屏技術，正好能填補此空缺。

於來年，美國之工業顯示屏業務發展充滿機遇，其電錶及醫療用品市場發展潛質仍然優厚，對集團的顯示屏需求殷切。日本方面，其工業顯示屏之應用甚廣，大品牌林立，其工業市場存在優厚的發展潛質。

長遠發展

精電於單色顯示屏市場已佔據領導者地位，集團設計及生產的單色顯示屏質素高，且在技術上如對比度、視角度及日光下閱讀的表現方面，仍不斷在優化中，以切合不同客戶的使用需要。

日本及印度的汽車市場對集團的單色顯示屏仍需求殷切，而工業方面的單色顯示屏用量仍在增長，反映單色顯示屏業務尚有一定的發展空間。儘管如此，單色顯示屏業務因在TFT產品應用份額日增之影響下，只能平穩發展，增長空間有限。

集團一向在汽車顯示屏業界佔據穩固席位，其在汽車顯示屏之客戶網絡、品質系統、模組組裝已建立鞏固的根基與累積豐富經驗，TFT模組產品業務亦一脈相承，可在集團已建立的汽車顯示屏營運基礎上發展。集團的TFT模組業務模式是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在採購回來的TFT面板加上度身訂造的模組零件及設計。近年集團在TFT設計上不斷求進，特別在顯示產品的對比度及色域等方面持續改良，務求不斷為產品增值。

未來集團的計劃是夥拍策略性的業務夥伴，以發展TFT模組業務。我們期望策略性夥伴不單在TFT面板供應上能給予穩定支持，也能增強我們的面板設計力度，使我們可配合客戶要求，度身訂造獨特的產品，以擴大集團的TFT模組產品基礎。

觸屏技術方面，集團的設計是朝工業及汽車應用兩方向邁進。近年集團積極開拓工業及汽車觸屏的使用，已建立小規模的客戶基礎，加上集團在技術上

不斷改進，除設計上在戴上工業手套及濕水表面上仍可使用外，隔空懸浮仍可感應，使之用途更見廣泛。

總括而言，集團在單色顯示屏業務上將平穩發展，而TFT業務將增長迅速。集團必會加強其TFT技術及競爭力，以建立長遠而具備潛質的發展模式。

致意

在2015年下半年經濟發展趨勢轉弱時，集團全人仍能緊守崗位，努力向業績目標邁進，本人謹此向同事們表達謝意。對於集團的董事會、股東及業務夥伴，本人更要表達由衷感謝，感謝過去多年的支持與並肩同行，令精電無論在逆順環境下，皆能穩步前進。來自各方的支持，正好示範了協作的力量。未來，冀在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層及同事的協作下，精電的發展更見輝煌。

高振順

主席

香港，2016年2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5%至2,488,0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325,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52,000,000港元或19%。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研發」）的開支為141,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收益的6%。

淨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301,0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溢利為25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91.2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為76.5港仙。年內，本集團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共計50,0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30.5港仙的末期股息，共計101,000,000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45.5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事項」）。總認購價為1,400,000,000港元。就認購事項而言，待認購事項完成，董事會將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5港元，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本公司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

得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公告內。

資產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2,43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1,000,000港元）。於本年末，存貨增加23%至47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4,00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證券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90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4（二零一四年：2.87）。

於年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98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3,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76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而2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附息銀行貸款為14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8%（二零一四年：13%）。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成本存貨/平均存貨結餘）為4.4倍（二零一四年：4.7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收益x365）為70日（二零一四年：79日）。

現金流量

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達28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5,000,000港元）。存貨之增加減少現金流量91,000,000港元，而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現金流量72,000,000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19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45,000,000港元）。購入固定資產款項減少至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結合股東權益及包括銀行貸款在內之負債。年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3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貸款減至145,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乃公司給予部分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14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0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00,000港元)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之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一年內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5,179名員工，其中168名、4,969名及42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

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在香港參與由獨立托管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員工有關收入(「有關收入」)的5%固定比率供款，供款上限以每名員工有關收入30,000港元計算，並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另外，本集團亦實行一項額外供款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經稅務局批准)，僱主及僱員均須在該項計劃下供款，金額為不多於有關收入之5%。此計劃只適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被聘請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年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退休計劃總成本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000港元)。管理該項計劃之費用從僱主之供款中扣除。僱主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此用途之金額為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的餘額以扣減未來供款為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港元)。

營運回顧

歐洲
39%

中國
34%

地區
收益

韓國
6%

其他
9%

美洲
12%

歐洲

回顧年度內，歐洲之顯示屏業務錄得973,000,000港元之收益，與2014年之數據相若。歐洲業務於2015年產生之收益佔總收益39%。

汽車顯示屏業務

集團於歐洲之薄膜電晶體(TFT)顯示屏收益錄得上升，此升勢於英國尤其顯著。然而，單色顯示屏業務之規模則繼續收縮，與2015年上半年之趨勢相符。



事實上，2015年下半年之汽車銷售較2015年上半年疲弱，中國與南美洲於2015年第四季之需求下降，直接影響高檔次汽車生產商之銷情，我們預期此趨勢將維持較長時間。再加上大眾汽車排放事件對歐洲汽車生產商帶來打擊，事件不單直接衝擊世界最大汽車生產商之銷售，亦會短暫影響消費意慾。

預期回軟之形勢會維持至2016年上半年，其後市場將返回健康增長軌道。我們亦預料最大豪華車之出口國——中國，其經濟情況經歷冷卻期後，會於2016年下半年有所改善。此外，消費需求雖被排放事件引致的信心危機打擊，亦會於2016年中期逐漸恢復。

技術趨勢方面，相信歐洲客戶對TFT顯示屏之需求將持續上升，而一眾高檔次汽車生產商對觸屏之應用開始漸感興趣，如我們能捕捉此商機，意味每宗訂單之收益將可提高。



工業顯示屏業務

回顧期內，歐洲之工業顯示屏業務穩步發展，收益與2014年相若。大部份歐洲國家之工業顯示屏業務發展平平，惟獨意大利從以往呆滯之經濟環境中稍現復甦，其家電市場顯得特別耀眼。

集團與歐洲重要之家電生產商已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於2015年，精電被伊萊克斯(Electrolux)集團於其「創新」類別之全球逾2,700名供應商中，選出及認為位列前茅的供應商之一，而精電是在名單上唯一的顯示屏生產商。

展望2016年之前景，預期多元化之顯示技術應用將受工業客戶歡迎，而工業市場亦會有溫和增長。由於家電出口市場尤其樂觀，歐洲之生產商將更為積極，尤其在研發方面，他們將更銳意超越亞洲之競爭者。

在此背景下，家電生產商將趨向接受如觸屏及TFT等之新技術，這對於集團來說是好現象，我們已在觸屏之工業應用方面建立起鞏固的產品組合，因此預期工業顯示屏業務將被帶動擴張。

營運回顧



美洲

2015年，美洲產生288,000,000港元之收益，佔集團總收益之12%。美洲2015年之收益較2014年錄得輕微下降。

回顧年度內之上半部份，此地區無論在業務及收益上均錄得顯著增長，但這趨勢於下半年卻未能持續。下跌的原因之一是美國經濟受環球氣氛所影響，中國之出口數據下降及歐洲呆滯之經濟表現均影響其復甦步伐。美國之經濟形勢於下半年亦呈緩慢發展形態，客戶亦因而把訂單推遲，拖慢我們的業務發展。

靠近2015年年底時，業務漸見改善跡象，經濟數據反映美國正在穩步增長，而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能於第四季贏得新業務，為2016年之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來年預期會有溫和增長。

工業顯示屏業務中，醫療產品仍為主要之增長類別。銷售團隊已從主要醫療客戶中取得充裕訂單，

堅實之增長可期。年內，集團已成功開拓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顯示屏之業務，建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已取得一些來自零售連鎖店之訂單，於2016年我們的顯示屏將安裝在該等連鎖店的POS儀器上。

在汽車顯示屏業務方面，集團於2015年取得初步進展，我們已與一些二線汽車部件供應商建立業務聯繫，期望來年能贏取項目，預料我們的努力可於將來帶來實質回報。

中國

中國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為834,000,000港元，對比2014年下跌10%，此地區佔集團總收益約34%。

2015年中國汽車顯示屏之銷售下跌與國家之普遍經濟情況大致相符。於回顧年度內，中國之經濟發展步速減慢，反映國家已由快速增長模式轉換至穩步發展模式。從宏觀角度看，預料此轉變會維持一段長時期，而不會是短暫情況。在此環境下，內部需求及消費同步下降，中國之汽車行業無可避免已踏入調整期。

2015年之下半年與2014年同期有所不同，主要是2015年下半年部份沒有出現顯示屏銷售急增之現象，關鍵原因是年中時期客戶開始積累存貨，汽車生產商因而沒有補充庫存之意慾，此對於我們之主要汽車客戶尤為明顯。

2015年下半年始，有關彩色顯示屏產品如TFT及觸屏之查詢逐漸增多，預期集團將投入更多發展此類技術之業務。來年集團並會舉辦此等技術之工作坊，令中國客戶能獲得更多有關技術之應用及規格資訊。

中國銷售團隊於2015年贏得數個工業項目，的而且確帶來一點鼓舞，對於集團而言，這是個好開始。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已加添人手，以助開發中國工業市場之商機。我們把目標先訂立為在中國已建立分公司之國際工業客戶，憑藉集團與此等客戶之海外夥伴的關係及信任，我們於開拓業務交流方面無疑取得先機。展望2016年，本集團可期中國內地之工業顯示屏業務會獲得進展。



韓國

南韓於2015年所產生之收益為162,000,000港元，較2014年下降22%，南韓佔集團整體收益6%。

集團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於此市場因競爭激烈，繼續呈下降趨勢。於去年年中時期，韓國之經濟因為中東呼吸綜合症而備受打擊，另一方面日圓貶值亦令韓國汽車業之競爭力大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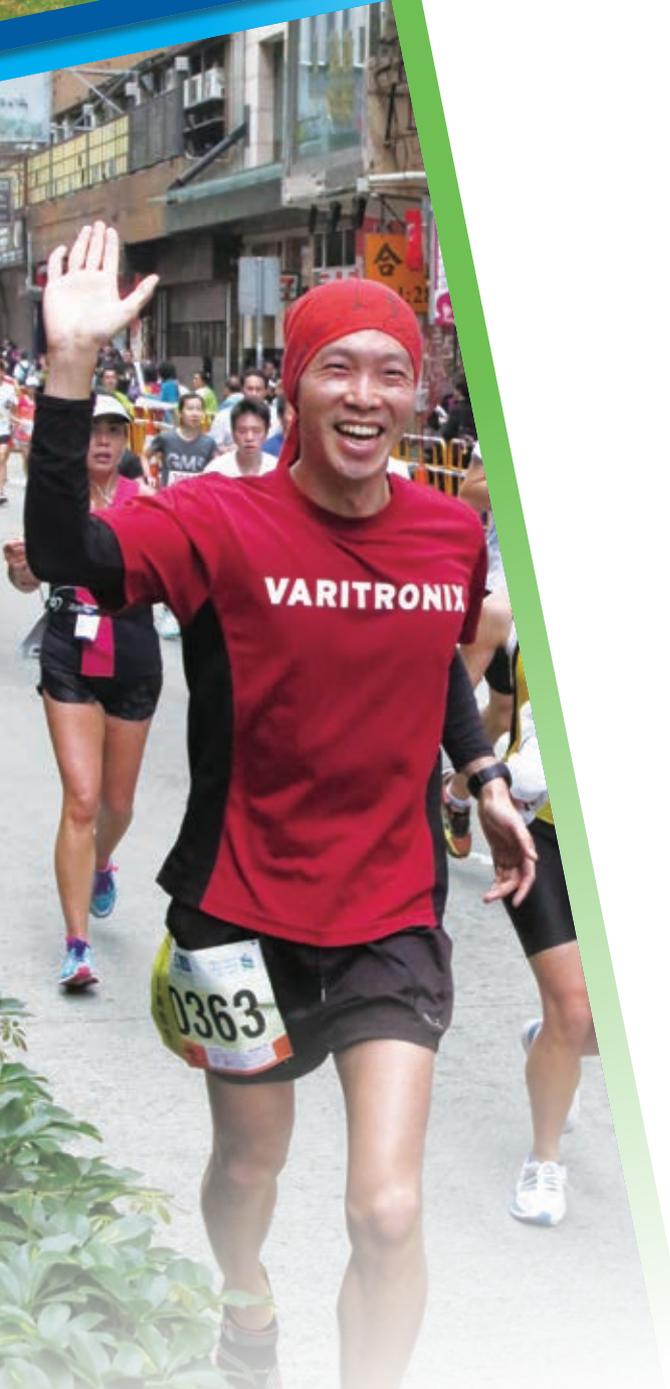
再者，集團一些項目已經完結，而新項目之數量未能追上，以致此地區之銷售額持續下跌。如2014年之年報中提及，預料韓國之生意額於未來數年會繼續縮減，而至2017年銷售額將可慢慢改善，拾級而上且趨穩定。

此時，銷售團隊專注與韓國新汽車顯示屏客戶斟洽生意，預期此客戶的生意額於未來幾年將持續增長。

本集團自去年始加強投資開發應用在汽車上之觸屏技術，而有關技術之項目亦開始見成效。韓國客戶乃於芸芸汽車客戶中，率先嘗試應用新技術在汽車顯示屏上的先鋒，料2016年始，汽車觸屏的銷售額將有大額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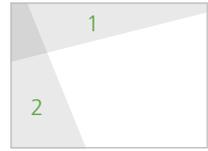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自2014年於年報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本報告乃涵蓋2015年全年的活動，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及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所重視的事項而撰寫。除非另行註明，此報告覆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營運，亦即是集團的核心營運所在地。

董事會一直監督本集團進行持續改善並制定有效之彙報機制。精電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之風險管理及彙報機制高度牽涉營運管理層及有關之持份者，並不斷進行評估及優化。



ESG風險管理組由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組成，此組別定期會面，以確保ESG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1. 樂施毅行者籌款活動
2. 渣打馬拉松

董事會認真對待ESG的事項，各功能之高級管理層監控其所屬範疇，查找可改進的地方及因應持份者關注之事項而推出發展計劃。

在營運中納入持份者

本集團透過各種途徑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集團的持續發展活動對其影響及他們的不同訴求。

持份者	溝通渠道	內容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會議及通告 ■ 年報/中期報告，財務報表及通告 ■ 直接溝通 ■ 企業網站 ■ 投資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之持續發展 ■ 財務表現 ■ 企業透明度 ■ 企業社會責任
監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合規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及守則之合規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前線同事之直接溝通 ■ 客戶審查及廠房參觀 ■ 企業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品質及服務，付運安排 ■ 科技發展 ■ 產品責任 ■ 工廠之環境及勞工情況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溝通及會議 ■ 場地參觀及檢討 ■ 服務供應商之接納及管理流程 ■ 問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之採購 ■ RoHS之考慮 ■ 企業名聲 ■ 工業經驗及專業性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社會服務及運動項目，參與及接觸社區 ■ 與本地大學及非政府組織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進社區環境及文化 ■ 支持公益活動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發展 ■ 定期表現評估 ■ 企業專訊 ■ 工作及生活平衡活動 ■ 政策之溝通 ■ 與工會之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薪酬福利 ■ 事業發展 ■ 道德及業務操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和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所關心的事項都包括在重要性矩陣內。其中，我們認為環保、員工安全及供應鏈管理是持份者最關心的，這也是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和機遇。除以上幾方面外，本集團亦會持續監控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相關內容已在此報告中記載，藉此加強企業透明度。

環境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發展精簡的運作流程及節能硬件，以減少能源及水資源用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及研究新的環境保護方法。

作為一間生產企業，精電管理層深明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排放及廢棄物處理政策完全符合《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極值標準》(DB4427-2001)的規定。

自2005年起，本集團已獲得ISO 14001認證。根據該認證，集團務必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旨在減少或消除污染，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位於河源市的生產設施必須接受嚴格的環境審核及持續監控，以及遵守當地所有的相關環保法規，以保護區內的天然資源。

排放及廢棄物紀錄

廢棄物	2015年總噸數	2015年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4年總噸數	2014年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空氣				
鹽酸	2.9	1.17	3.8	1.45
微粒	<0.050	<0.0201	0.098	0.0375
二氧化硫	<0.1544	<0.0621	<0.0737	<0.0282
氮氧化物	0.175	0.0703	0.172	0.0658
油煙	0.02	0.01	<0.01	<0.01
水				
廢水	837,897	336,775	859,906	329,088
固體				
有害固體廢棄物	70	28	78	30
無害固體廢棄物	574	231	685	262

排放

生產廠房的主要排放物大部分採集自生產大樓及食堂廚房之排氣口。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為鹽酸，製造液晶顯示屏時，其中之蝕刻工序會用到鹽酸。揮發的鹽酸會被吸至生產大樓的通風系統，然後輸送至大樓頂的中和機，加入鹼中和後，才排放到空氣中。

至於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油煙等排放物，主要於食堂廚房排氣口收集，該等物質主要在燃料燃燒過程中產生。

在回顧期內，鹽酸、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油煙的排放量均在河源市環境保護局(河源環保局)規定之標準內。本集團自2009年下半年起，一直使用環保潔淨燃料，以減少從廚房通風系統排放的氮氧化物。

廢水

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難免會產生廢物，但精電嚴格控制廢物排放量，並確保適當處理廢棄物，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透過大型地下廢水處理設施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每日最高之處理量為4,000立方米。該設施安裝了河源環保局認可的電腦軟件程式，可直接向河源環保局的系統提供排氣口的化學需氧量(COD)及酸鹼值等數據，此措施可令河源環保局持續和及

時監控生產廠房的廢水排放。在報告期內，沒有出現嚴重影響水源的違規事件或不符合規定的個案。

固體廢棄物

無害的固體廢棄物通常在生產過程中及日常生活產生。已使用的包裝紙箱、木包裝箱及廢玻璃均由合資格回收商收集。本集團並鼓勵廠房人員把垃圾放入指定廢物分類箱內，最後由合資格回收商收集。

生產區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由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物料所構成，生產所使用的化學物品全都按照當地環保法規收集及處理。

減少排放及廢棄物之措施

在日常運作中，無塵抹布加上酒精一起使用後會被界定為有害廢棄物，於2015年，精電回收和特別處理廢舊無塵抹布，致令每年減少有害廢棄物達12噸。此外，精電還透過混合廢水處理將化學需氧量(COD)減至每升40微克。

天然資源的使用

作為生產企業，水和電力是營運過程中最常使用的資源。管理層肯定節約能源的重要性，並已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天然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定期審核有效使用資源的方法並制定改善計劃，目標是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的同時，能維持生產的有效運作。然而，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於2015年安裝了新生產機械，水和電力的用量對比2014年有所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檢討產品的包裝設計，縮減包裝體積，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節約物料成本。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為玻璃液晶顯示屏或模組，運送時必須以塑料托盤加以保護，因此塑料托盤的使用無可避免。

2015年內，用於產品儲存及運輸的紙箱及塑料托盤數量分別為1,118噸及999噸。與2014年相比，用量增幅分別為15%及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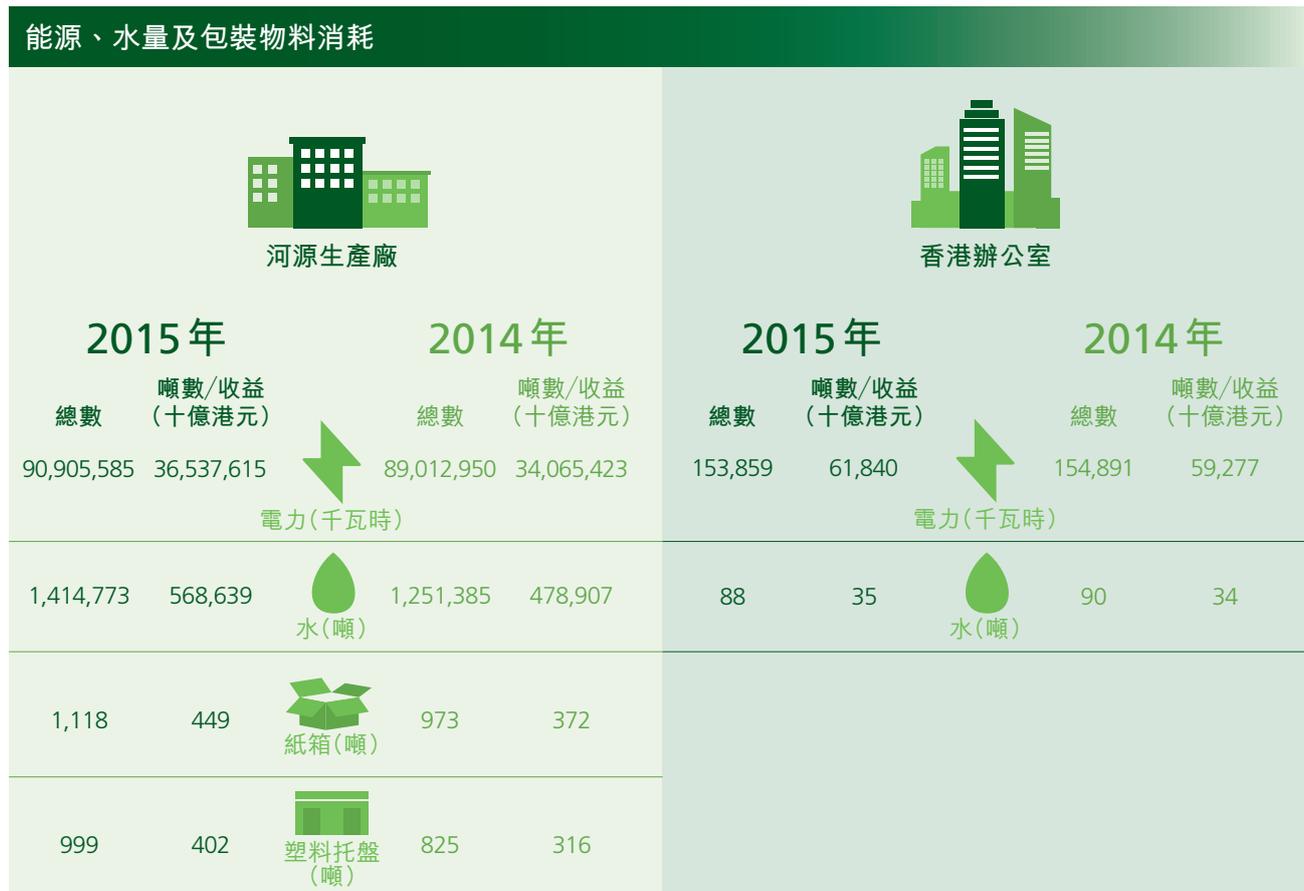
下表鉤劃了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水及包裝物料的用量，並與2014年的數據作對比。

減少能源消耗及用水量之措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共有4,000支T8光管及T5燈泡被淘汰並以LED燈取代，生產過程的用水經收集後作沖廁水用。本集團因而在回顧年度內的用電量減少560,000千瓦時，用水量則減少7,000噸。

環境教育

2015年，本集團繼續鼓勵員工投入健康的素食生活。綠色星期一(Green Monday)已成為廠房職員食堂的定期措施。香港辦事處亦會每月公佈用電量，以強化同事的節能意識。





香港長春社在河源廠房舉辦環保講座

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已開始在日常營運中推行「綠色辦公室」概念。2015年，本集團榮獲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標誌」。同年，總部第二年進行了碳排放審核，並獲得「商界減碳建未來辦公室」認證。

香港長春社於2015年應邀為生產廠房員工主講以「低碳購物及生活」為題的講座，廣受同事支持。此外，廠房亦舉行關於有害廢棄物管理的分享會，該會議由設施經理主持，內容以政府機構提供的培訓為基礎。

除了植樹及綠色騎行活動外，生產廠房於回顧年度內首次舉辦「舊衣交換計劃」，邀請職員互相交換舊衣。同事對該計劃熱烈支持，並表示希望來年公司繼續舉辦此項活動。



在廠房舉行「舊衣交換計劃」受到同事們的支持

讚譽

本集團於2015年再次獲「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¹所認同，精電因環保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而獲得「綠色成就獎 – 優異獎」。



社會

聘用

精電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勞工之法例，公司之政策乃致力經營符合《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與實務守則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可與市場標準比擬的薪酬福利，薪酬、薪金及花紅分配均按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比例釐定。年度薪酬檢討的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財務業績、業務前景、個人表現、市場水平及通脹率等，以決定薪酬調整的幅度和級別。

1. 「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由商界環保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贊助，歡迎香港所有中小企業參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15年，香港、中國及海外僱員的流失率分別為13%、20%及3%。

僱員數目及流失率數據				
	年齡	香港	中國	海外
男性	18 – 45歲	87	905	15
	46 – 65歲	33	25	10
	流失率	14%	22.7%	0%
女性	18 – 45歲	30	3,911	11
	46 – 65歲	18	128	6
	流失率	10%	19.6%	6%

年內，香港、中國及海外均無接獲報告違反相關法規的重大個案。

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地方政府法規，並在工作場所及系統方面為全體員工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提供僱員所需的資訊、指導、培訓及監督。河源生產廠房已成功續獲發有關安全及健康的OHSAS18001證書。

2015年，香港僱員並無報告發生工傷事故。生產廠房於年內錄得33宗輕傷事故，涉及損失的工作天數共47天，每宗輕傷事故的醫療費用均不超過人民幣3,000元。廠房人員為每宗受傷事故進行詳細檢討及評估，不僅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防範事故再次發生，且對相關員工進行額外培訓。

本集團理解自然災害與意外難以避免，管理層的宗旨是於此類災禍發生時盡量減輕損失。香港辦事處及生產廠房每年舉辦一次緊急事故與消防演習，以

及火災預防培訓，並向職員及工人提供急救訓練。此外，亦為生產車間內的相關工人舉行化學品處理培訓。在生產廠房內，廠方特別組織了一支隊伍專門對工作間的效率、有效性及安全措施進行巡查。

除工作間之安全外，我們還向全體員工倡導健康生活模式。我們安排員工參與心理健康講座以及各種有關體育及社會服務的活動，凡此種種活動的目的皆是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使之持續實踐。

發展及培訓

精電重視自己的員工，並致力建構有助於僱員成長及發展的理想工作場所。2015年，本集團為職員及工人舉辦一系列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保全體僱員能實現個人的事業發展，因此積極鼓勵他們參加培訓。培訓通常在工

	培訓 總時數 (小時)	參與 總人數	總人數	每名員工 平均培訓 時數
香港員工	795	300	168	4.7
中國員工	3,173	689	699	4.5
中國工人	20,364	4,262	4,270	4.8

作時間內進行，因此員工不需要犧牲私人時間參加培訓。倘若在廠房上班的香港職員需要進修，公司亦可為他們安排具彈性的工作時間。

我們的培訓項目涵蓋廣泛課題，包括操作技巧、工藝、顯示技術、品質標準、環保事宜、安全及健康，以及管理技巧。我們會邀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技術導師，我們亦會聘用外來導師開展特定的管理

技巧培訓。2015年，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均有聘用外來導師，為僱員進行管理技巧及品質報告撰寫技巧的培訓。

於2015年有關培訓的新猷例如有為相關新職位設定入職計劃，此入職計劃為期3至6個月不等，目的在於幫助新職員適應工作，令他們投入公司，以確保有更高的留職率。此外，我們亦為2015年招募的應屆畢業生委派教練，以培養他們的發展。在教練的指導下，他們需完成指派的任務，我們更為每位畢業生制定了為期3年的發展計劃。

勞工標準

精電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相應勞動法規。作為盡責的僱主，我們嚴格推行以下原則：

- 不僱用童工
- 確保工資符合或超越員工所在國家法律規定的最低水平
- 自願性加班機制，不允許強迫勞動
- 尊重全體員工及工會的意見
- 建立正式的投訴渠道，並定期向員工推廣
- 平等聘用機會 — 僱用弱勢員工並鼓勵工作間的多元與共融
- 騷擾及凌辱 — 禁止對所有員工或在員工之間有任何騷擾及凌辱行為
- 在工作中保護私隱及個人資料

所有應徵者都需要填寫本公司的求職申請表，提供姓名、聯絡方式、身份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會核對所提供的資料，確保應徵者符合18歲或以上的最低年齡要求。

僱員關懷獎

精電於2015年「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中獲頒發「僱員關懷」金獎，表揚集團在員工培訓及發展、僱員溝通、平等機會、員工福利、工作與生活平衡、家庭友善措施、職業安全與健康、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卓越表現。集團全面關注上述領域，並在舉辦工作與生活平衡活動方面表現份外突出，而對於一些需處理家庭事宜的僱員，我們亦會靈活對待。



精電獲頒僱員關懷金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獎項對於集團而言意義重大，集團將繼續檢視並改進支持員工發展的政策，務求為全體僱員締造理想 and 愉快的工作環境。

供應鏈管理

集團視供應商為相互依存生態系統的主要部分，因而對他們採取協作方式以實施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集團於2015年首次評估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物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均被納入評估對象範圍。完成的問卷有助集團了解及評估其供應商在以下方面的表現：

- 工作時數
- 童工
- 強制勞動
- 安全及健康
- 環保關注
- 企業社會責任

調查回覆狀況

	數量	佔比
製造業務主要供應商總數	76	–
收到問卷的主要供應商總數	76	100%
交還完成問卷的總數	59	78%

調查結果

評級	數量	佔比
優秀	40	68%
中上水平	15	25%
一般	4	7%
有待改進	0	–
低於標準水平	0	–
總計	59	100%

供應商分佈

供應商分為物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某些物料供應商必須簽署聲明，表明其包裝材料及物料清單(BOM)不含任何有害物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供應商違反該項聲明的個案。

供應商的地區分佈

	中國	亞洲	歐洲	美國
物料供應商	246	25	4	2
物流服務 供應商	2	0	5	1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集團透過三種方式選擇供應商及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或服務，包括價格對比、招標及定點採購。集團之供應商品質組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審核之結果經整理及複核後，將交付品質部門主管批核。

審核條件包括：

- 整體營運及勞動力環境
- 品質鑒定
- 品質系統培訓

- 品質系統之檢查程序
-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 校準
- 物料供應商之監控及處理程序
- 生產過程之監控及檢查
- 以往的表现紀錄

服務供應商

物流部門透過招標形式比較及篩選服務供應商。考慮的因素包括：

- 公司背景 — 財務穩定性、聲譽及全球網絡
- 價格及競爭力
- 服務 — 表現往績、效率及客戶服務
- 環保表現 — 例如所有供應商必須使用符合歐盟IV期及V期標準的貨車

產品責任

集團的首要目標是向客戶提供完全符合他們要求和規格的優質產品。集團以這承諾為所有工作的基本，員工在日常活動中均需嚴格遵從。所有產品須嚴格依從集團品質系統的運作政策，而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完全符合ISO 9001和汽車產品的有關認證ISO/TS 16949及任何相關品質評估明細表/增補標準的要求。該標準指定汽車行業中從產品開發到生產整套程序的所有程序，在整個產品開發的過程中，所有設計、生產至品質工程師均須遵守指定的程

序。此外，精電還制定了有害物質程序管理體制，以評估程序及相關流程，確保符合QC 080000的要求。河源的生產廠房已獲得ISO 9001、ISO/TS 16949及QC 080000的資格認證。

為確保嚴格的品質管理，集團的進料品質控制組透過抽樣對進料進行篩查。只有未過期的優質物料才可進入生產流程。同樣，所有成品須經過嚴格的品質檢查才會被納進成品倉庫。品質部及銷售人員在處理客戶投訴時並會提供壞品分析、8D報告以至生產及工藝改進的全面服務。

在批核精電的供應商地位之前及精電被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之後，客戶通常會對集團的設計程序及生產線進行審核。客戶的檢查標準因應個別客戶的業務性質及營運所在地而各有不同，簡言之，這些標準包括勞工標準、遵守適用之勞動法、新產品試產程序、指定產品不良率(百萬分率)的往績記錄、生產程序、8D報告程序及表現、壞品分析表現，及改進活動的協調。

反貪污

集團強調所有業務均須符合相關的地方法規，並已制定反貪污活動的政策。這些措施本質上具有預防性、偵查性及懲戒性。

相關政策包括：

- 涵蓋利益衝突及收受好處/利益的行為準則
- 舉報政策
- 款待政策
- 旅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一群年青參加者及精電義工舉行之新社會服務計劃迎新活動

政策的清晰編撰可預防僱員的爭論及糾紛，員工手冊已闡明僱員規章制度。到目前為止，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構成貪污行為的個案。

社區參與

集團致力與社區培養良好關係，焦點集中在社區有需要關注的範圍。自2013年起，精電社會服務隊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尚德)一直保持良好的夥伴關係，服務來自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少數族裔青少年。

精電社會服務隊於2015年開展一項新計劃，把香港本地和少數族裔年輕人混合，形成多個小組。義工

們則從旁指導這些小組，要求他們從少數族裔居民的角度出發，構思劇本和製作描述香港生活面貌的微電影。

該項計劃實施起來並不容易，義工需要付出大量心血及積極參與，全程對青少年提供指導。與此同時，行內專業人士則為參與的青少年提供一系列的課堂培訓，講授劇本寫作、拍攝及剪接的技巧，而尚德之社工及精電的義務導師則負責監督項目進度，並確保有效的團隊合作。

精電社會服務隊深切關注這群少數族裔年輕人的發展及前途。展望未來，精電將致力長期服務這個特殊社群的年輕人。未來數年，精電將為此社群推出生涯規劃及中文報告撰寫等計劃。

社會服務獎項

精電社會服務隊於2015年榮獲義務工作發展局頒發傑出獎狀，服務隊經過初次篩選及兩輪演示和面試後，最終獲得該項榮譽。義務工作發展局為非牟利機構，期望締造一個文明和關懷的社群，並致力擔當樞紐角色，積極推動及發展可持續的義務工作。

在參與獎項評審的籌備階段，社會服務隊的成員對服務隊本身的優勢與弱點進行評估，並構思清晰的未來發展計劃。2015年，集團的社會服務隊再次獲得「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的認可，精電因投入參與社區，獲頒發傑出獎狀。

參與慈善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活動

精電參與結合慈善與運動的各項活動。於2015年內，同事在集團的贊助下曾參與以下活動：

- 香港街馬@九龍東
- 渣打馬拉松
- 香港街馬@中環
- 圖騰跑
- 樂施毅行者

集團舉辦健體工作坊，鼓勵沒有跑步經驗的同事參與。集團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為熱愛或有興趣歌唱的同事組織了一個歌唱小組。於2015年，集團繼續支持男士俱樂部歌唱隊進行歌唱訓練及表演。

2015年第四季度，集團邀請僱員及家屬參加公司旅行活動，前往位於香港南丫島的基督教正生書院。基督教正生書院為一所私立學校，旨在透過生命教育改造受毒癮及其他問題困擾的學生。精電員工及其家屬在此次探訪中了解該校的宗旨及其訓練活動，認識到該校學生可以獲得的服務並不足夠，並目睹這群青少年在該校接受訓練後出現的正面轉變。這是一次有意義的旅程，過程充滿積極正面的訊息。該書院希望日後可興建新校舍，為需要幫助的學生提供安全及完善的設施，為表支持，本集團捐款資助該書院。



公司同事參加基督教正生書院一日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個人資料

高振順

64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亦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和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和首席財務總監高穎欣女士之父親。

高先生於2015年6月辭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協合」)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11月辭任瑞東主席，以上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高穎欣

36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高女士持有美國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七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 — 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2009年8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於摩根士丹利(香港)及摩根大通(倫敦)任職。高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和主要股東高振順先生之女。

高女士分別於2015年6月及11月辭任協合非執行董事和瑞東執行董事。

賀德懷

55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由2011年至2015年，賀先生出任瑞東首席財務總監。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永仁

55歲，自200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盧博士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擁有份子藥理學碩士及基因工程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現時為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盧博士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1999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3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亦為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盧博士目前是多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Nam Tai Property Inc.、聯交所上市之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盧博士於2016年1月委任為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15年9月退任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15年11月辭任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侯自強

78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侯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7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所長。1988年至1993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

周承炎

52歲，自2009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外境內收購交易的經驗。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現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委任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5年9月退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孫慕霞

44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彼持有香港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及城市理工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位，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林焯賢

4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

馮若強

61歲，本集團之總經理 — 生產。彼為肯特州立大學液晶顯示研究所博士生並獲頒發物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馮博士於1995年加入精電並於2006年辭任，彼於2009年11月重回本集團。

朴秀彬

45歲，本集團之總經理 — 科技組。彼持有南韓Sogang University物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

橋本英弘

63歲，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 — TFT。彼持有日本大阪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

盧栢芝

42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企業發展。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

吳少強

53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資訊系統、工程及對外事務(中國)。彼持有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meric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於各方面均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受惠於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確保董事有能力維持本公司之持續成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高穎欣女士（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周承炎先生
侯自強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之指引規定。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增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重大投資及其他事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9/9	1/1	3/3	1/1	不適用
蔡東豪先生 ¹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穎欣女士	9/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賀德懷先生	9/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9/9	1/1	3/3	1/1	2/2
周承炎先生	9/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侯自強先生	9/9	1/1	3/3	1/1	2/2

註：

1. 蔡東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惟高振順先生為高穎欣女士之父親除外。

董事會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董事在執行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及個人誠信。

董事之培訓

根據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已通過參加有關公司管治及法規主題之培訓課程及／或參閱刊物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事務之領導及管治工作，並共同承擔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並監管及評估本集團在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公司事宜，其中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主要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推行公司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與行政總裁高穎欣女士（蔡東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高穎欣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之職責區分。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日常業務活動之執行。區分兩者之職責，旨在確保平均分配權力及授權。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3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2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管治守則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將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與年度及長期業務目標達標情況掛鉤。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之薪酬，本公司尋求吸引、推動及保留對其長遠成功必需之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內舉行了3次會議。於會議期間，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訂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無建議對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作出任何變更。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於二零一五年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5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3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2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新董事主要透過轉介之方式尋求。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專長、其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從廣義角度確保多元化繼續為董事會之特點。提名委員會對候選者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相關知識及多元化背景、技能、經驗及觀點，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會上討論和審閱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舉行2次會議。於會上，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年期。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接觸均不受限制，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不受影響。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討論商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陳述，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範疇及結果而提交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之編制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制均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標準。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有關檢討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為進一步加強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進行獨立評估及報告本公司之監控、資訊系統及運作是否足夠及有效。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審計和非審計的服務而支付核數師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內。

公司秘書

賀德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賀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賀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需要時舉行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存放請求之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寄發書面請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總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所指任何事宜而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會議須於該請求存放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載有股東大會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包含表格等不同文件，惟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之有關股東簽署。

倘請求以指令形式作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作出充分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請求為無效，則將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召開。

須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建議之期限，因建議之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而不能修改（僅作文書修改方式修正明顯錯誤之處則除外），則最少須發出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最少須發出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向董事會提出質詢。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任何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質詢之程序。當然，股東可以隨時致函董事會，惟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回應股東之有關提問。

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已將疑問交予董事會之本公司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有(i)不少於其全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十二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1,000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之說明。

書面請求／說明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如為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送交，如為任何其他請求，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一個星期送交。

倘書面請求以指令形式發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出股東大會之說明，而有關股東已存入一筆由董事會合理地釐定金額之款項，乃足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送決議案通告及／或發出由有關股東呈交說明。相反，如要求為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支付本公司有關費用，則須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且建議決議案因而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說明將不會於股東大會上傳閱。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極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小組會議及廠房視察，以加深與投資者之了解及溝通。溝通渠道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主要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得知本公司之發展狀況。

本集團網站www.varitronix.com載有「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部份，準時提供本公司新聞發佈、財務報告與主要公報。

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本公司主席和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彼等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和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相關產品。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討論及分析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和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至5頁內的主席報告、第6至7頁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8至11頁內的營運回顧、第12至23頁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財務報表附註25(e)和26。

本集團與其股權持有人的重要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探討載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成為本董事會報告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運作分析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及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至85頁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0.5港仙（二零一四年：30.0港仙），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四年：12.0港仙）。二零一五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45.5港仙（二零一四年：42.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6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公益捐款達5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1,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蔡東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高穎欣女士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周承炎先生
侯自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盧永仁博士及周承炎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高振順	受控公司權益	54,651,000 (附註1)	16.50
高穎欣	個人權益	247,000	0.07
賀德懷	個人權益	250,000	0.08

附註：

- (1) 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與Omnicorp Limited，分別持有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獲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股購股權。此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第四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及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劃餘下年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屆滿。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8,600,000份購股權於第四購股權計劃授出，收取19.00港元之代價。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4,161,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2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67%（二零一四年：5.78%）。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取消／失效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將支付之每股價格	購股權授出日之市場價格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											
高振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3,000,000) (附註6)	-	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900,000	-	-	-	1,900,000	(附註1)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2)	5.72港元	5.65港元	5.30港元	不適用
蔡東豪 (附註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附註6)	-	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60港元	6.5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900,000	-	-	(1,900,000)	0	(附註1)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5.84港元
高穎欣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2)	5.72港元	5.65港元	5.30港元	不適用
賀德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3,000,000) (附註6)	-	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00,000	-	-	(250,000)	950,000	(附註1)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6.35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2)	5.72港元	5.65港元	5.30港元	不適用
盧永仁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240,000	-	-	(160,000)	80,000	(附註1)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5.25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	300,000	-	-	300,000	(附註2)	5.72港元	5.65港元	5.30港元	不適用
周承炎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60,000	-	-	-	160,000	(附註1)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	300,000	-	-	300,000	(附註2)	5.72港元	5.65港元	5.30港元	不適用
侯自強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0,000	-	-	-	400,000	(附註1)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	300,000	-	-	300,000	(附註2)	5.72港元	5.65港元	5.30港元	不適用
其他											
張樹成 (附註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3,000,000) (附註6)	-	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袁健 (附註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60,000	-	-	(160,000)	0	(附註1)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5.77港元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000,000	-	-	(740,000)	260,000	(附註1)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5.9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	2,700,000	(200,000) (附註6)	-	2,500,000	(附註2)	5.72港元	5.65港元	5.30港元	不適用
		18,960,000	8,600,000	(12,200,000)	(3,210,000)	12,150,000					

附註：

- (1) 行使期：
 - (i) 首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i) 次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ii)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v)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及
 - (v)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2) 行使期：
 - (i) 首4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 次3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及
 - (iii) 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3) 蔡東豪先生（「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4) 張樹成博士（「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退任董事並成為名譽主席。張博士所持有之3,00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5) 袁健先生（「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袁先生所持有之16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6) 購股權失效。
- (7)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發行債券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證。

董事之服務合約

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和賀德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高穎欣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一個月內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Data Modul AG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銷售協議，以代價19,393,990歐元出售本集團所持有Data Modul AG（當時之聯營公司）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該項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內。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蔡東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Data Modul AG之監事會副主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事項」）。總認購價為1,400,000,000港元。

高振順先生（透過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和Omnicorp Limited（該兩家公司均由高先生合資擁有））和高穎欣女士分別持有54,651,000股和247,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0%和0.07%，所以高先生和高女士被視為擁有認購事項中的權益。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具效力。董事沒有於涉及本公司的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終結時，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仍具效力。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與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補償履行職務時因進行或未進行任何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

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於年內面對的法律訴訟之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撥充之資本利息。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頁。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間，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3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益10%。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3%。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協合」）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辭任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主席。以上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之高穎欣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十一月辭任協合非執行董事和瑞東執行董事。以上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賀德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辭任瑞東首席財務總監。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委任為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退任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辭任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十月委任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退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85頁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2月29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收益	3	2,487,820	2,613,058
其他營運收入	4	97,204	37,304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79,310	(48,253)
原材料及耗用品		(1,506,120)	(1,536,793)
員工成本		(462,221)	(418,218)
折舊		(103,009)	(107,542)
其他營運費用		(268,174)	(266,907)
經營溢利		324,810	272,649
融資成本	5(a)	(3,472)	(4,858)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20	14,422
除稅前溢利	5	325,358	282,213
所得稅	6(a)	(24,997)	(31,771)
本年溢利		300,361	250,44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00,605	250,442
非控制權益		(244)	–
本年溢利		300,361	250,442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91.2仙	76.5仙
攤薄		90.4仙	74.8仙

第44至85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本公司本年溢利中應付公司股東股息詳情刊載於附註25(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本年溢利		300,361	250,44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	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轉移至損益		(12,099)	-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35,652)	(27,462)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3,601)	13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51,352)	(27,32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49,009	223,11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49,253	223,118
非控制權益		(244)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49,009	223,118

第44至85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604	486,455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11,004	12,200
		412,608	498,655
聯營公司權益	14	4,747	124,627
應收貸款	15	31,000	46,500
其他財務資產	16	57,353	29,569
遞延稅項資產	23(b)	725	725
		506,433	700,076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	160,891	158,919
存貨	18	472,995	383,78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30,296	603,822
其他財務資產	16	–	19,840
可收回稅項	23(a)	515	9,707
銀行定期存款	20	–	38,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67,393	536,501
		1,932,090	1,750,9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76,288	411,695
銀行貸款	22	136,395	184,362
應付稅項	23(a)	3,862	13,010
		516,545	609,067
流動資產淨額		1,415,545	1,141,8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21,978	1,841,9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8,879	44,395
遞延稅項負債	23(b)	7,663	5,461
		16,542	49,856
資產淨值		1,905,436	1,792,1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82,782	81,979
儲備		1,822,654	1,709,8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05,436	1,791,857
非控制權益		–	244
權益總額		1,905,436	1,792,101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6年2月2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高穎欣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第44至85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附註 25(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5(d)(i))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 25(d)(iii))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附註 25(d)(iv))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25(d)(v))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25(d)(vi))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控制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81,621	704,991	108,735	14,806	18,386	12,466	786,935	1,727,940	244	1,728,184
於2014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250,442	250,442	-	250,442
其他全面收益	9	-	-	(27,462)	138	-	-	-	(27,324)	-	(27,324)
全面收益總額		-	-	(27,462)	138	-	-	250,442	223,118	-	223,118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	-	(124,239)	(124,239)	-	(124,23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	358	4,661	-	-	(1,343)	-	-	3,676	-	3,67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705	-	-	705	-	705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5(b)(i)	-	-	-	-	-	-	(39,343)	(39,343)	-	(39,343)
		358	4,661	-	-	(638)	-	(163,582)	(159,201)	-	(159,20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結餘		81,979	709,652	81,273	14,944	17,748	12,466	873,795	1,791,857	244	1,792,101
於2015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300,605	300,605	(244)	300,361
其他全面收益	9	-	-	(47,616)	(3,736)	-	-	-	(51,352)	-	(51,352)
全面收益總額		-	-	(47,616)	(3,736)	-	-	300,605	249,253	(244)	249,009
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9,083	(9,083)	-	-	-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	-	(98,879)	(98,879)	-	(98,8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	803	10,269	-	-	(3,047)	-	-	8,025	-	8,0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4,791	-	-	4,791	-	4,791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5(b)(i)	-	-	-	-	-	-	(49,611)	(49,611)	-	(49,611)
		803	10,269	-	-	1,744	9,083	(157,573)	(135,674)	-	(135,674)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82,782	719,921	33,657	11,208	19,492	21,549	1,016,827	1,905,436	-	1,905,436

第44至85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之現金	20(b)	288,780	344,556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5,189)	(53,008)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1,442)	(17,020)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稅項		(6,120)	(6,931)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266,029	267,597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20	1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35,826)	(70,53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0,258	–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31,384)	(4,410)
購入存款證款項		(9,875)	(31,871)
購入銀行定期存款款項		(82,625)	(38,370)
贖回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20,995	–
贖回存款證所得款項		25,125	31,754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4,340	25,000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相關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15,500	37,200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18,441	9,354
購買交易證券所付款項		–	(12,803)
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已收股息		7,507	585
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	4,473
已收利息		6,559	4,324
來自/(用作)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199,135	(45,300)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	8,025	3,676
新借銀行貸款		241,750	227,815
償還銀行貸款		(324,863)	(296,692)
已付利息		(3,472)	(4,662)
已付股息		(148,490)	(163,582)
用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227,050)	(233,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238,114	(11,14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501	555,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22)	(7,49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767,393	536,501

第44至85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適用的披露規定。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會計政策發展而導致的本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調整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詳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或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見附註1(g)和(h)）除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資料的判斷見附註2之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週期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週期及2011至2013週期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訂，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告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企業。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性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會被考慮。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續)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每當企業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公平價值或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非控制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非控制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作為當期溢利或虧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結果，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較投資成本之超出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收購後所佔之資產淨額份額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k)）。收購當日出出成本之任何部份、本集團於年內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

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所有權益，並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之公平價值、任何被購入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之股東權益之總和；超出
- (ii) 在收購日計算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一議價收購並立即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k)）。

於年內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g)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該公平價值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於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個結算日時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因該等股息或利息分別載於附註1(u)(ii)和1(u)(iii)的會計政策而確認所致。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k))。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k))。

不屬於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將於各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及於權益中的公平價值儲備分開累計，因債券等貨幣性項目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匯兌收益和損失除外。此項投資之股息收入按照載於附註1(u)(ii)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倘為計息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按照載於附註1(u)(iii)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當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和減值 (見附註1(k))，權益內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當日或者該等投資到期日進行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時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結算日，其公平價值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內。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見附註1(k))。

退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值分攤：

— 土地及樓宇	40年
— 廠房及機器	2至8年
—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 其他	2至5年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於各部份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須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而本集團認為該項安排授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續的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開始時，其公平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優惠措施均會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取得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值虧損按照載於附註1(k)的會計政策而確認。

(k)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類別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會在各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本集團會決定及確認下列任何資產減值虧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見附註1(e)），其減值虧損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投資金額及按照附註1(k)(ii)比較所計量。若估計可收回金額後，出現利好因素，按照附註1(k)(ii)該減值可撥回。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按成本值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不會被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財務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起進行有關的評估。被一起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確認於公平價值儲備之累計虧損轉到損益中。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淨額）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撇銷，但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收回性存疑 (但並非微乎其微)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有商譽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之預付利息；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生產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 (或一組單位) 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 (或一組單位) 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 (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除後，倘若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財政年度增加或隨後增加，增加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非損益內。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現有條件之其他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續)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沖減已確認存貨之費用。

(m)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息方法減呆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n)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除後是以實際利息法在其後年度根據攤銷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當客觀資料反映該資產有減值現象時，減值相等於其估計不可收回的金額將在損益內確認（見附註1(k)(i)）。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加上應付利息和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照附註1(t)(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強制公積金指定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結算之支出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則確認相關增幅。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估計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來的員工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股本內包括已發行之股份），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部份稅項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將於確認與相關股息支付有關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因某特定之債務人當期時未能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之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不能確實地被估計)於起初時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收到或應收到代價時，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系列應用之政策，代價會獲確認。若並無收到或應收代價，在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會即時在損益中獲確認為開支。

擔保金額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發出之收入。而且，按照附註1(t)(ii)，當(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撥備會獲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無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u)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量計。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入方會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退貨及折扣。

(ii)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於證券股價除息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於確定股東獲分派之權利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收入。

(iv) 政府津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v)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w)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外幣匯率兌換。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換算 (續)

按港元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經營業績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分間累計。

於出售港元外功能貨幣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

(x) 關連人士

(1)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某實體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是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管理要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和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之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6、24及26(g)載有關於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估資產有否可能有任何減值跡象。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變化可能影響修訂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結論，並導致可回收金額估值的修訂，該金額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b) 存貨撇賬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均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照於附註1(i)的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值兩者中以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經驗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任何假設之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於以往年度作出之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損益。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閱，以釐定各結算日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該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本集團擁有類似資產的技術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計算。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因遞減暫定差異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載於附註23(b)。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可見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定差異對可動用的資產。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定差異產生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於作出回撥期間確認至損益內。

3. 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收益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其中只有一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2015年總收益超過10%（2014年：一位）。於2015年，按銷售額計算，本集團向該客戶（包括受本集團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所得收入約為252,213,000元（2014年：276,681,000元）。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6(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分部報告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4. 其他營運收入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7,507	585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716	971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	167
其他利息收入	6,200	2,9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14)	48,828	–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68	–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20,413	14,438
匯兌溢利淨額	3,556	18,858
政府津貼	3,680	–
其他收入/(虧損)	6,236	(632)
	97,204	37,304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72	4,858
(b)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呆賬撥備	931	(63)
– 銷售退貨撥備	1,976	(2,836)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8(b))	1,885,313	2,003,91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費用	3,129	3,027
– 非審計服務費用	300	3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0,824	190,029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費用/ 租借資產 (包括物業租賃)	6,571	6,663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274	25,65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4,791	705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準備	16,196	17,458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8,617)	(7,268)
	7,579	10,190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準備	12,764	17,265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4,640)	(5,027)
	8,124	12,238
本期稅項 –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年內準備	7,681	9,824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589)	(403)
	7,092	9,42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 (附註23(b))	2,202	(78)
	24,997	31,771

(i) 香港利得稅

2015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2014年:16.5%)計算。

(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電河源所得稅稅率為15%。

精電河源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iii)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5,358	282,213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利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估算之名義稅款	64,056	44,148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2,055	6,170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366)	(6,752)
有關本地業務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支出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9,401)	(362)
未確認未利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052	1,265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13,846)	(12,698)
其他	(553)	-
實際稅項支出	24,997	31,7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法規第2部分規定(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董事酬金披露列報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結算 之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2,400	400	36	2,836	1,125	3,961
蔡東豪	–	2,148	–	75	2,223	36	2,259
賀德懷	–	240	300	12	552	568	1,120
高穎欣	–	1,560	2,000	18	3,578	1,089	4,667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200	–	–	–	200	171	371
侯自強	200	–	–	–	200	171	371
周承炎	200	–	–	–	200	171	371
總額	600	6,348	2,700	141	9,789	3,331	13,1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結算 之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2,526	400	64	2,990	118	3,108
蔡東豪	–	6,100	5,500	285	11,885	118	12,003
賀德懷	–	240	300	12	552	75	627
袁健	–	1,760	–	13	1,773	50	1,823
高穎欣	–	382	150	4	536	–	536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200	–	–	–	200	25	225
侯自強	200	–	–	–	200	25	225
周承炎	200	–	–	–	200	25	225
總額	600	11,008	6,350	378	18,336	436	18,772

8. 最高薪酬人士之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三名（2014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餘二名（2014年：二名）人士之合共報酬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499	4,5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6	119
	4,755	4,646

最高薪酬之二名人士（2014年：二名）按薪酬等級詳列如下：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1,500,001元至2,500,000元	1	1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1

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未有任何稅項影響。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轉移至損益	(12,099)	—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5,652)	(27,462)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601)	302
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164)
	(3,601)	138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00,605,000元（2014年：250,4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9,633,424股（2014年：327,261,561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5年	2014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7,915,204	326,485,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718,220	776,357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9,633,424	327,261,56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00,605,000元（2014年：250,442,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332,525,052股（2014年：334,655,668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5年	2014年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9,633,424	327,261,56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2,891,628	7,394,107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332,525,052	334,655,6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1.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之收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14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834,310	923,550
歐洲	973,131	942,295
美洲	287,774	315,827
韓國	161,542	206,008
其他	231,063	225,378
	1,653,510	1,689,508
綜合收益	2,487,820	2,613,058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分析：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英國	145,246	115,162
法國	138,968	150,636
德國	126,459	115,815
意大利	63,592	68,146
其他歐洲國家	498,866	492,536
	973,131	942,295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409,013	495,931
德國	-	119,349
韓國	4,747	5,278
其他	3,595	2,724
	417,355	623,282

12. 固定資產

	持有 土地及樓宇 作自用 千元	廠房、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權益持有 土地作自用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98,681	1,198,235	155,858	1,552,774	21,414	1,574,188
外匯調整	(5,857)	(24,567)	(3,428)	(33,852)	(552)	(34,404)
添置	7,589	42,712	4,916	55,217	–	55,217
出售	–	(745)	(208)	(953)	–	(953)
於2014年12月31日	200,413	1,215,635	157,138	1,573,186	20,862	1,594,048
於2015年1月1日	200,413	1,215,635	157,138	1,573,186	20,862	1,594,048
外匯調整	(13,222)	(26,077)	(4,406)	(43,705)	(690)	(44,395)
添置	–	25,053	7,826	32,879	–	32,879
出售	–	(10)	(511)	(521)	–	(521)
於2015年12月31日	187,191	1,214,601	160,047	1,561,839	20,172	1,582,011
累積攤銷及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1,757	837,765	130,157	999,679	8,064	1,007,743
外匯調整	(951)	(15,075)	(2,768)	(18,794)	(146)	(18,940)
年內折舊	8,172	92,475	6,151	106,798	744	107,542
出售時回撥	–	(744)	(208)	(952)	–	(952)
於2014年12月31日	38,978	914,421	133,332	1,086,731	8,662	1,095,393
於2015年1月1日	38,978	914,421	133,332	1,086,731	8,662	1,095,393
外匯調整	(1,598)	(23,081)	(3,626)	(28,305)	(225)	(28,530)
年內折舊	8,225	87,365	6,688	102,278	731	103,009
出售時回撥	–	(10)	(459)	(469)	–	(469)
於2015年12月31日	45,605	978,695	135,935	1,160,235	9,168	1,169,403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586	235,906	24,112	401,604	11,004	412,608
於2014年12月31日	161,435	301,214	23,806	486,455	12,200	498,6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2. 固定資產 (續)

- (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b)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250	259
於香港以外地區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6,740	7,040
— 中期租約物業	145,600	166,336
	152,340	173,376
	152,590	173,635
包括：		
土地及樓宇作自用	141,586	161,435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11,004	12,200
	152,590	173,635

13.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示外，持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勁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54股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Selam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英國	每股1.71歐元之 1,000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e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848股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設計及銷售液晶顯示屏 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8,48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 及持有投資證券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2,5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 100,0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3.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精電(河源)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98,255,514 已繳付註冊資本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 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Varitronix Italy s.r.l.	意大利	每股1歐元之 12,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瑞士法郎30,000 之註冊資本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英鎊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公司名稱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法人類別
外商獨資企業

14. 聯營公司權益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3,579	123,371
聯營公司之欠款	1,168	1,256
	4,747	124,627

於2015年1月28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銷售協議，以代價19,393,990歐元出售本集團所持有Data Modul AG (當時之聯營公司) 全部權益。於2015年4月14日，本集團已完成該項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溢利48,828,000元(附註4)於損益表內。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1月28日公告內。

聯營公司欠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但本集團於本結算日內並不尋求於12個月內償還貸款。

14.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

下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之間接百分比	主要業務
New 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韓國	每股5,000韓圓 之40,000股普通股	50%	電子零件貿易

15.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均屬無抵押及免息，但由債務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作出擔保。

應收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年內*	15,500	15,500
1年後但於5年內	31,000	46,500
	46,500	62,000

*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應收貸款之當期部份 (附註19)。

16. 其他財務資產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部份		
可供出售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 - 公平價值	9,948	10,491
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非上市 - 公平價值	7,195	7,519
持有至到期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 - 攤銷成本價值	29,328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0,882	11,55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57,353	29,569
流動部份		
持有至到期債券		
非上市	-	4,340
存款證		
香港財務機構發行	-	15,500
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	19,840

持有至到期債券並無逾期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7. 交易證券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		
香港	160,891	158,919
總額	160,891	158,919

18.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原料	152,596	142,700
半製成品	97,758	100,378
製成品	222,641	140,711
	472,995	383,789

(b) 存貨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的賬面值	1,892,706	2,001,707
存貨撇減	-	3,563
存貨撇減之回撥	(7,393)	(1,354)
	1,885,313	2,003,916

以往年度存貨撇減之撥回乃因客戶改變意向因而令若干薄膜液晶顯示屏之估計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7,564	573,538
扣除：呆賬撥備	(3,343)	(2,412)
銷售退貨撥備	(5,350)	(3,374)
	478,871	567,752
其他應收款項	39,876	26,116
按金及預付款	11,549	9,954
	530,296	603,822

除本集團之租賃按金1,210,000元外(2014年：95,000元)，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及已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63,767	388,079
發票日後61至90日	72,944	92,688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25,510	53,843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6,650	33,142
	478,871	567,7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6(a)。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k)）。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	2,412	2,475
減值虧損確認／(回撥)	931	(63)
於12月31日	3,343	2,412

年內銷售退貨準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	3,374	6,210
銷售退貨撥備確認／(回撥)	1,976	(2,836)
於12月31日	5,350	3,374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減值款項為3,343,000元（2014年：2,412,000元）。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不能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因此，就特定呆賬撥備確認3,343,000元（2014年：2,412,000元）。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確認為須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並未逾期及減值	366,985	388,394
少於1個月	73,681	92,793
1至2個月	25,734	54,067
多於2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7,163	35,872
多於12個月	658	–
	117,236	182,732
	484,221	571,126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為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為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如下述：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3個月以上至1年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	38,370
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58,631	105,775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8,762	430,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393	536,501

(b) 除稅前溢利及來自經營業務現金之對賬表如下：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5,358	282,213
調整：			
折舊	12	103,009	107,542
融資成本	5(a)	3,472	4,858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	(7,507)	(585)
利息收入		(6,916)	(4,055)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4	(48,828)	–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4	(20,413)	(14,438)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4,020)	(14,422)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4	(68)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5(c)	4,791	705
匯兌溢利淨額		(2,685)	(777)
		346,193	361,04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增加)/減少		(90,566)	78,634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71,588	27,4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38,435)	(122,52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88,780	344,556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付賬款	313,343	332,9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945	78,716
	376,288	411,695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32,976	249,309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73,023	77,28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6,917	5,578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427	808
	313,343	332,979

22. 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帶息之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流動部份		
1年內或即期	136,395	184,362
非流動部份		
1年後但於2年內	8,879	35,516
2年後但於5年內	–	8,879
	8,879	44,395
	145,274	228,757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受履行與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額為521,063,000元（2014年：711,909,000元）。已動用信貸額達145,274,000元（2014年：228,757,000元）。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23.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16,196	17,458
已繳付之暫繳香港利得稅	(14,216)	(25,386)
	1,980	(7,928)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餘額	–	7,518
有關中國所得稅之稅項	1,083	4,401
有關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284	(688)
	3,347	3,303
可收回本期稅款	(515)	(9,707)
應付本期稅項	3,862	13,010
	3,347	3,3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3.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高於/(虧絀) 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撥備 千元	未匯出之盈餘 千元	總額 千元
因遞延稅項而產生：				
於2014年1月1日	34	(220)	5,000	4,814
計入至損益(附註6(a))	(78)	–	–	(78)
於2014年12月31日	(44)	(220)	5,000	4,736
於2015年1月1日	(44)	(220)	5,000	4,736
扣除至損益(附註6(a))	202	–	2,000	2,202
於2015年12月31日	158	(220)	7,000	6,938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725)	(725)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7,663	5,461
	6,938	4,736

23.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載於附註1(s)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224,801,000元（2014年：58,161,000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2003年5月12日（「現有計劃」）及2013年6月3日（「新計劃」），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而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現時參與人仕」）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公司股份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定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購股權計劃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兩項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行使。

於2010年6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現時參與人仕授出11,7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2.50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25元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自承授人接納後發行購股權證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到期。於所授出之11,700,000份購股權中，7,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6月24日所刊發之公佈。

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現時參與人仕授出8,6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5.72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25元之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自承授人接納後發行購股權證日期起至2018年8月31日到期。於所授出之8,600,000份購股權中，5,9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公司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9日所刊發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			
– 2005年7月22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5年12月19日	6,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10年6月24日	7,0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7月1日期間 授出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 2015年7月9日	5,900,000	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9月1日期間 授出三個部份	2018年8月31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 2010年6月24日	4,7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7月1日期間 授出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 2015年7月9日	2,700,000	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9月1日期間 授出三個部份	2018年8月31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其他：			
–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4.68元	18,960,000	4.79元	22,343,000
年內授出	5.72元	8,600,000	不適用	–
年內行使	2.50元	(3,210,000)	2.57元	(1,430,000)
年內沒收	5.72元	(200,000)	不適用	–
年內失效	2.55元	(12,000,000)	7.49元	(1,953,000)
於年末未行使	4.73元	12,150,000	4.68元	18,960,000
於年末可行使		7,110,000		16,670,000

年內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87元(2014年：7.83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2.50元至5.72元(2014年：由2.50元至6.60元)及加權平均行使合約年期約2.00年(2014年：1.10年)。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所提供以換取購股權之服務之公平價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之預期已包括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內。

於2010年6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之公平價值	0.94元
股價	2.50元
行使價	2.50元
加權平均波幅	43.89% – 50.29%
加權平均購股權年期	3.52 – 5.52年
預期股息	0.8%
無風險利率 (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30% – 1.80%
於2015年7月9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之公平價值	0.91元
股價	5.65元
行使價	5.72元
加權平均波幅	35.71%
加權平均購股權年期	3.14年
預期股息	7.17%
無風險利率 (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0.65%

預期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 (以購股權之加權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公開可得資料影響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預期股息基於過往之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服務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本公司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年初與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至年終期間之變動：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5(d)(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 25(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25(d)(v)) 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81,621	704,991	51,636	18,386	89,881	946,515
於2014年權益變動：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124,239)	(124,239)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2,594	242,59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	358	4,661	–	(1,343)	–	3,67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705	–	705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5(b)(i)	–	–	–	–	(39,343)	(39,343)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81,979	709,652	51,636	17,748	168,893	1,029,908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81,979	709,652	51,636	17,748	168,893	1,029,908
於2015年權益變動：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98,879)	(98,879)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4,452	794,4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	803	10,269	–	(3,047)	–	8,0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4,791	–	4,791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5(b)(i)	–	–	–	–	(49,611)	(49,611)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82,782	719,921	51,636	19,492	814,855	1,688,686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2014年：12.0港仙)	49,611	39,343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5港仙 (2014年：30.0港仙)	101,030	98,879
	150,641	138,222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 (2014年：38.0港仙)	98,879	124,239

(c) 股本

(i) 法定及發行股本

	2015年		2014年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25元之普通股	4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於1月1日	327,915	81,979	326,485	81,62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210	803	1,430	358
於12月31日	331,125	82,782	327,915	81,979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位列相同。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3,2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014年：1,430,000股普通股)，之代價為8,025,000元 (2014年：3,676,000元)，其中803,000元 (2014年：358,000元) 繳入股本，餘數7,222,000元 (2014年：3,318,000元) 繳入股份溢價賬。按照載於附註1(r)(ii)的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3,047,000元 (2014年：1,343,000元) 至股份溢價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iii) 於結算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元	2015年 數量	2014年 數量
2005年7月22日至2015年年7月21日	6.60	–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5.73	–	9,000,00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50	3,750,000	6,960,000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5.72	8,400,000	–
		12,150,000	18,96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0條及157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於1991年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所得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入賬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分派此盈餘。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本公司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w)處理儲備。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g)及1(k)處理。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按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之未行使部份而確認之公平價值，並按照於附註1(r)(ii)為股份基礎報酬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就在一間附屬公司按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法定儲備及購買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所付溢價。

(vii)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866,491,000元(2014年：220,529,000元)。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基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本集團可繼續以相宜之價格及服務而風險程度低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等方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金管理 (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取得更高股東回報但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財務狀況所承擔之好處及抵押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擬派股息，減去交易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所有部份減去未產生擬派股息。

本集團2015年之政策與2014年之政策一致，令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較穩定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回饋資金、籌務新借貸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76,288	411,695
銀行貸款	22	136,395	184,362
		512,683	596,0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8,879	44,395
總債務		521,562	640,452
加：擬派股息		101,030	98,375
減：交易證券	17	(160,891)	(158,919)
銀行定期存款	20	–	(38,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67,393)	(536,501)
淨(現金)/債務		(305,692)	5,037
總權益		1,905,436	1,792,101
減：擬派股息		(101,030)	(98,375)
經調整資本		1,804,406	1,693,726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不適用	0.3%

本公司概無任何對外的資本要求。本集團按銀行契諾之若干對外的資本要求去維持淨資產水平（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其他實體股本投資變動之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層設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性目的而進行者除外。鑑於投資對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監控各金融機構的風險。

就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為減低相關信貸風險，已對其進行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一般乃於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定期審閱借款人之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量良好，因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所從事行業及所在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個別客戶出現重大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5%（2014年：2%）及13%（2014年：12%）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在未有考慮持有任何抵押品情況下之最高承擔度，指各項財務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除附註28所載本集團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結算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8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引致之信貸風險承擔度的更多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個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如借貸超出預設特定權限，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借貸契約之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有足夠由主要財務機構承諾給予之融資額度，可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闡明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包括按協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如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情況：

	2015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2014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千元	2年 以上但 不足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千元	2年 以上但 不足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非衍生負債：										
－ 銀行貸款	137,182	8,926	–	146,108	145,274	186,435	36,242	8,929	231,606	228,757
－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376,288	–	–	376,288	376,288	411,695	–	–	411,695	411,695
	513,470	8,926	–	522,396	521,562	598,130	36,242	8,929	643,301	640,45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按浮動息率發出之銀行借款，此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應收貸款31,000,000元（2014年：46,500,000元）為免息，並按攤銷成本價值列賬。持有至到期債券29,328,000元（2014年：4,340,000元）以固定息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該等款項將不會因其賬面值之利息收入或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可供出售債券9,948,000元（2014年：10,491,000元）以公平價值列賬，此等債券按定息計算，而並無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息風險，但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會因應當前市場情況定期審閱其對利率風險管理之策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簡介

下表為本集團貸款在結算日承受利率風險之詳情：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定息貸款：				
銀行貸款	2.33	44,394	2.07	139,058
浮息貸款：				
銀行貸款	1.12	100,880	1.01	89,699
總貸款淨額		145,274		228,757
定息貸款淨額佔總貸款淨額之百分比		30.6%		60.8%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基點，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42,000元（2014年：749,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概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利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因利率變動而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與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影響，將以年度利息費用作出估算。上述分析與2014年採用準則相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透過銷售及採購而產生以外幣（即以相關業務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亦因提取以外幣列值之銀行貸款及收購以外幣列值之其他財務資產而承受外匯風險，而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除以港元作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若干交易以美元及日圓列值外，集團間各實體之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作交易貨幣。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就以其他貨幣列值之餘額而言，倘出現短期之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 承受外匯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在結算日承受因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之詳情。所承受風險之金額以港元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為呈報而兌換）列值，並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

	2015年 承受外匯風險 (以港元計)				2014年 承受外匯風險 (以港元計)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477	–	–	502	370,807	–	–	146
其他財務資產	–	–	–	–	–	–	–	4,340
應收貸款	31,000	–	–	–	46,5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411	8,945	14	136,967	295,366	15,663	7,838	39,196
銀行定期存款	–	–	–	–	–	–	–	38,3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702)	(235)	(53,980)	–	(105,933)	(502)	(89,350)	–
銀行貸款	(80,310)	–	(64,964)	–	(164,043)	–	(64,714)	–
	593,876	8,710	(118,930)	137,469	442,697	15,161	(146,226)	82,052

此外，由於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公司間應收款項淨額合共9,305,000美元及人民幣79,552,000（2014年：10,137,000美元及人民幣9,69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明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已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5年			2014年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其他權益組合 增加／(減少) 千元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其他權益組合 增加／(減少) 千元
美元	10%	20,354	—	10%	15,767	—
	(10)%	(20,354)	—	(10)%	(15,767)	—
歐元	10%	875	—	10%	1,524	—
	(10)%	(875)	—	(10)%	(1,524)	—
日圓	10%	(11,002)	—	10%	(13,418)	—
	(10)%	11,002	—	(10)%	13,418	—
人民幣	10%	13,739	—	10%	8,203	—
	(10)%	(13,739)	—	(10)%	(8,203)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反映對本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以及各功能貨幣計量之股本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為呈報而兌換）之即時合共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上述分析與2014年採用基準相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17)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6)的證券投資所產生的股份價格變動風險。除為策略性目的持有的無報價證券外,有關投資全部均有上市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報價證券。

決定購入或賣出交易證券的基礎是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股票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相對表現,以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本集團所得有限資料,按照近似上市實體的表現對非上市證券投資進行至少一年兩次之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上市證券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就持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影響而言,於2015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市投資)每上升/下跌3%,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449,000元(2014年:1,485,000元)。其他權益組合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計算日使本集團面臨股份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外,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間存在的歷史相關性而產生變動,且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被視為減值,而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

上述分析與2014年採用之基準相同。

(f)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下表呈列在結算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及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之數據計算。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 (續)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續)

2015年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7,195	7,195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9,948	–	9,948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0,882	–	10,882
上市持有至到期債券	29,328	–	29,328
交易證券	160,891	–	160,891
	211,049	7,195	218,244

2014年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7,519	7,519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0,491	–	10,491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1,559	–	11,559
交易證券	158,919	–	158,919
	180,969	7,519	188,488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非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以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而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g) 公平價值估計

下文概述用以估算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帶息借貸及貸款

公平價值是以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i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27. 承擔

- (a) 於結算日內尚未履行而並未列於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已訂約	10,974	9,707
已批准但未訂約	24,351	21,531
	35,325	31,238

- (b) 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年內	6,886	4,246
1年後但於5年內	10,407	304
	17,293	4,550

所有經營租約均為物業訂立。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款項通常會逐年提高，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145,274,000元（2014年：228,757,000元）。

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29.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包括付予董事薪酬）於附註7，而個別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於附註8披露。

(b) 循環交易

年內，本集團截止2015年4月14日完成出售Data Modul AG前，本集團售出貨品予聯營公司Data Modul，價值為13,150,000元（2014年：56,797,000元），該項交易視作為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是按市場價格釐定之正常商業銷售及屬日常業務。

(c) 適用於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3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元（「認購事項」）。總認購價約為1,400,000,000元。就認購事項而言，待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5元，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本公司特別股息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2月16日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計)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3	1,626,285	969,275
應收貸款		31,000	46,500
		1,657,285	1,015,77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836	15,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6	6,652
		36,082	22,4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76	8,349
應付稅項		5	2
		4,681	8,351
流動資產淨額		31,401	14,133
資產淨值		1,688,686	1,029,9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82,782	81,979
儲備	25(a)	1,605,904	947,929
權益總額		1,688,686	1,029,908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6年2月2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高穎欣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會計期間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尚未生效及本財務報表亦無採用。

以上各項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經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當前結論為，上述發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但對彼等之採納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概要

(以港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業績：					
收益	2,131,410	2,222,380	2,604,172	2,613,058	2,487,820
經營溢利	187,865	183,530	312,229	272,649	324,810
融資成本	(1,754)	(2,096)	(2,446)	(4,858)	(3,472)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8,932	9,341	4,767	14,422	4,020
除稅前溢利	195,043	190,775	314,550	282,213	325,358
所得稅	(27,016)	(19,940)	(71,400)	(31,771)	(24,997)
本年溢利	168,027	170,835	243,150	250,442	300,36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68,027	170,835	243,150	250,442	300,605
非控制權益	–	–	–	–	(244)
本年溢利	168,027	170,835	243,150	250,442	300,361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279,007	518,126	566,445	498,655	412,608
聯營公司權益	107,673	113,917	114,247	124,627	4,747
應收貸款	71,918	82,848	62,000	46,500	31,000
其他財務資產	203,519	131,719	29,878	29,569	57,353
遞延稅項資產	237	479	725	725	725
流動資產淨額	775,954	833,933	1,019,575	1,141,881	1,415,5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38,308	1,681,022	1,792,870	1,841,957	1,921,978
非流動銀行貸款	–	(129,304)	(59,147)	(44,395)	(8,879)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2,214)	(1,116)	–	–	–
遞延稅項負債	(155)	(1,534)	(5,539)	(5,461)	(7,663)
資產淨值	1,435,939	1,549,068	1,728,184	1,792,101	1,905,4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036	81,049	81,621	81,979	82,782
儲備	1,354,659	1,467,775	1,646,319	1,709,878	1,822,6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35,695	1,548,824	1,727,940	1,791,857	1,905,436
非控制權益	244	244	244	244	–
權益總額	1,435,939	1,549,068	1,728,184	1,792,101	1,905,43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51.9	52.7	74.7	76.5	91.2
攤薄	51.3	52.4	73.5	74.8	90.4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持有權益百分比
1. 九龍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一座二十二樓G座	職工宿舍	100%
2.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河源道128號	工業用途	100%
3. Unit 3 Milbanke Court, Milbanke Way, Bracknell, Berkshire, United Kingdom	寫字樓	100%

附註：上述物業中為完全擁有、長期租約或中期租約或並無按任何特定租約年期。

公司資料

名譽主席

張樹成

董事會

高振順 (主席)

蔡東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高穎欣

賀德懷

盧永仁*

周承炎*

侯自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賀德懷

合資格會計師

賀德懷

審核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周承炎

侯自強

薪酬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侯自強

高振順

提名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侯自強

高振順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W

New York, NY 10286

U.S.A.

股份代號

710

網址

<http://www.varitronix.com>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5樓A-F室

www.varitronix.com